

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 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於一〇一〇年八月十日發布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修正一次。茲為因應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需求，修正副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之組織成員、調整環保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增加委員會及機關代表人數，爰修正第六條、第八條規定。